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有關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王涵
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王涵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
收購建議文件**

延遲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茲提述收購人就該等收購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另行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收購建議文件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該公司(作為原告人)向(其中包括)收購人及賣方(作為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收購人需要更多時間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以估計對該等收購建議可能構成的影響及／或涵義。因此，收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並將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期限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時，收購人將另行刊發公佈。

王涵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收購人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